

# 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配置技术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配置技术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要求，2025 年是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收官之年，省厅、部委将分别开展评估工作。我市要做好试点终期评估技术支撑，同步做好再生水利用配置其他研究分析、成效推广等工作，确保通过省级审核及部委终期评估。

#### （二）合同价款构成与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585000.00 元，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9309002800561

#####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现状调查，形成自评估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3.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开展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配置技术咨询服务。把握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评估要求，挖掘我市试点城市优势，做好试点城市省级审核及国家终期评估技术支撑，形成自评估报告及其他支撑材料。

2. 开展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配置现状调查，综合分析试点成效，结合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协助做好宿迁再生水利用配置工作创新研究、技术分析、成效推广等工作。结合“三水共治”理念，进一步优化再生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思路，研究形成基于宿迁实际的核算方法；加强对再生水水权交易实现路径、交易机制等技术指导。

## 三、进度及质量要求

### （一）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要求。

### （二）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现状调查；
2.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提交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自评估报告。

（三）乙方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 **四、成果要求**

提交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自评估报告及其他支撑材料；形成再生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

#### **五、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并向乙方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验收方式：采用一次性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要求。

#### **六、甲方职责**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 向乙方提供现有相关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3. 协调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 **七、乙方职责**

1. 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工作；
2. 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知识产权**

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金额 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九、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欠付款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赔偿责任。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在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基础上承担合同金额30%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甲方在应付服务费中扣减违约金（每天本合同金额1%）；延迟超过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3.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不足或错误负责完善、修改或补充，经乙方完善、修改、补充2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 因乙方服务不合格或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项目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合同事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价，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十五、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宿迁市节约用水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王彦东

联系电话：0527-84399196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施睿

联系电话：13585199209

2025 年 7 月 14 日